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3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张富强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》

同意张富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务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刘坤林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议案》

同意刘坤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代行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代行公司总裁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